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120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酬金及重選退任董事，即楊素麗女士及周偉良先生。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透過供股；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且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期；

「供股」指本公司根據售股建議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售股建議而言不包括任何居住於售股建議不受當地法例允許之地區之股東）及（倘適用）有權參與該等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現時持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零碎股權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此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

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此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以此為條件，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予考慮），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認為必要情況下作出一切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素麗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轉讓登記將不會進行。為符合上述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有關上述第4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第4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思璋先生、周偉良先生及胡競英女士。